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志文

選任辯護人 蕭世駿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52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志文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

犯罪事實

一、張志文明知甲基安非他命、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各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3款所列管之第二、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竟分別於下列時、地為各行為：

(一)基於意圖營利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先利用其所有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行動電話聯繫呂天賜洽談毒品交易事宜，復於民國112年7月15日下午3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至臺中市○區○村路0段000號前，以價格新臺幣（下同）2,500元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約1公克予呂天賜，並向呂天賜收取2,500元而交易完成。

(二)與真實姓名及年籍均不詳之暱稱「一流」者（下稱「一流」）共同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聯絡，推由「一流」於112年9月17日前某日交付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含有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成分之磚紅色錠劑予張志文收受，而由張志文持有之，再由張志文伺機販賣上開毒品予不特定人以牟利。

(三)基於意圖營利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2年9月16日下午

01 3時41分許，利用上開行動電話安裝通訊軟體Telegram聯繫  
02 呂天賜欲洽談販毒事宜，惟呂天賜為圖配合警方執行誘捕偵  
03 查，遂假意與張志文相約以價格7,500元購買第二級毒品甲  
04 基安非他命，張志文即於112年9月17日下午5時30分許，至  
05 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將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第二  
06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交予無購毒真意之呂天賜收受，並  
07 向無交付現金真意之呂天賜收取價金7,500元後，旋即為警  
08 逮捕，此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因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  
09 二所示之物（與本案有關或無關之物，均詳如附表二「說  
10 明」欄所示）。

1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12 察官偵查起訴。

13 理 由

14 一、證據能力

15 (一)以下本案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  
16 均經本院於審判時當庭直接提示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被  
17 告張志文及其選任辯護人均同意作為證據（見本院卷第331  
18 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均無非法或不當  
19 取證之情事，亦無顯不可信情況，故認為適當而均得作為證  
20 據。是前開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  
21 據能力。

22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  
23 程序取得之證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審酌人權保障  
24 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定有明文。  
25 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  
26 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被告及其選任  
27 辯護人均未表示無證據能力，自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2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30 不諱（見偵卷第37至44、153至155頁，本院卷第65、337至3  
31 40頁），核與證人呂天賜於警詢陳述及偵訊時具結證述情節

01 相符（見偵卷第103至105、107至108、121至123、125至12  
02 6、159至161頁），且有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之物可  
03 佐，其中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經送驗後，各檢驗出  
04 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  
05 苯基乙基胺丁酮成分（鑑驗結果及重量均詳如附表二編號  
06 1、2所示），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090  
07 0345、0000000000、0000000000號鑑驗書各1份（見偵卷第1  
08 77、185、189至191頁）在卷可佐；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行動  
09 電話則係供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三)聯繫證人呂天賜所  
10 用，亦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坦承（見本院卷第65頁），另  
11 有被告與證人呂天賜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3份、對話譯文、  
12 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現場照片各1份（見偵卷第82至85、1  
13 13至119、127至137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上開  
14 事證相符，堪以採信。

15 (二)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其從事犯罪事實欄一(一)、(三)犯  
16 行，可以增加銷售毒品之管道，若將來要變現也可以找證人  
17 呂天賜；另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第  
18 三級毒品是其向「一流」收受，因為其本身有施用毒品，如  
19 果有人要買上開毒品就推由其販賣等語（見本院卷第337至3  
20 38頁）；復衡以販賣毒品罪於我國查緝甚嚴且罪刑甚重，倘  
21 其中並無任何利益、好處可圖，被告應不至於甘冒為警查緝  
22 風險而無償將毒品給予他人，足見被告就本案3次犯行主觀  
23 上均具有營利意圖，應可認定。

24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均堪認定，各應依  
25 法論科。

###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適用法律之說明：

28 1.查甲基安非他命、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各係毒  
29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3款所列管之第二、三級  
30 毒品，均不得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且不得持有第三級  
31 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

- 01 2.按行為人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在尚未尋找買主前，即為  
02 警查獲，其主觀上雖有營利之意圖，客觀上亦有購入毒品  
03 之行為，但其既未對外銷售，亦無向外行銷之著手販賣行  
04 為，自難認已著手實行販賣毒品，應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  
05 毒品罪（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61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自他人處取得而持  
07 有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毒品（毒品種類及數量詳如各編號  
08 「鑑驗結果」欄所示），其持有上開毒品，有販售以營利  
09 之意圖，然並無向外行銷之著手販賣行為即為警查獲，依  
10 上說明，自應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
- 11 3.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係指對於原已犯罪或  
12 具有犯罪故意之人，以設計引誘之方式，迎合其要求，使  
13 其暴露犯罪事證，再加以逮捕或偵辦者而言。此乃純屬偵  
14 查犯罪技巧之範疇，並未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之保障，  
15 且於公共利益之維護有其必要性。警方為求破案，授意執  
16 勤員警佯裝購毒而與毒販聯繫，經毒販允諾，依約攜帶毒  
17 品交付予佯裝購毒之人，旋為埋伏員警當場查獲者，於此  
18 誘捕偵查案件，販毒者雖有販毒之故意，且依約攜帶毒品  
19 前往交付，並已著手實施販毒之行為，然因係受員警引誘  
20 偽稱欲購買毒品，員警原無買受毒品之意思，其虛與買賣  
21 毒品，意在辦案，以求人贓俱獲，伺機逮捕，實際上不能  
22 真正完成買賣毒品之行為，而應僅論以販賣毒品未遂罪  
23 （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159號、100年度台上字第449  
24 8號判決意旨參照）。關於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購毒者  
25 即證人呂天賜為圖配合警方執行誘捕偵查，故其係基於配  
26 合警方查緝毒品犯罪之目的而為，並無購買第二級毒品甲  
27 基安非他命之真意，被告就此部分，因而未能完成販賣第  
28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行為，已如前述，而被告於警方查  
29 緝之前即已與證人呂天賜有如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販賣  
3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既遂行為，則警方指示證人呂天  
31 賜所為並非學理上所稱之「陷害教唆」。從而，被告就犯

01 罪事實欄一(三)部分，應論以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

02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3 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  
04 分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  
05 有第三級毒品罪；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所為，則係犯毒品  
06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被  
07 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持有上開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  
08 上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之高度行  
09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0 (三)被告與「一流」間就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互有犯意聯絡，  
11 並分工合作、互相利用他人行為以達犯罪目的及行為分擔，  
12 均為共同正犯。

13 (四)被告所犯上開各罪，在時間差距上可以分開，且犯意各別，  
14 行為互異，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應分論併罰。

15 (五)刑之減輕：

16 1.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至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7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  
18 有明文。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就其所犯各該犯行均自  
19 白不諱，已如前述，揆諸上開說明，均應適用毒品危害防  
20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1 2.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已著手實行販賣第二級毒品  
22 犯行，惟因佯裝購毒者之證人呂天賜並無購毒之真意而未  
23 遂，業如前述，其犯罪所生損害較既遂犯輕微，爰就此部  
24 分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並依法  
25 遞減輕之。

26 3.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27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  
28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稱「供出毒品來  
29 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係指被告供出毒品來源  
30 之有關資料，諸如上手之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  
31 資辨別之特徵等，使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因而對之發

01 動調查或偵查並查獲者，亦即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  
02 與調查或偵查犯罪之公務員對之發動調查或偵查並進而查  
03 獲之間，論理上須具有先後且相當之因果關係。又所稱  
04 「毒品來源」，係指被告原持有供自己犯該條項所列之罪  
05 之毒品源自何人之謂。因之，須被告所供出之毒品來源，  
06 與其所犯該條項所列之罪有直接關聯者，始得適用上開減  
07 免其刑之規定。另所謂查獲毒品來源之犯行，雖不以達有  
08 罪認定之已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為必要，必也已臻起訴  
09 門檻之證據明確，且有充分之說服力，方得獲邀上開減免  
10 其刑之寬典（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68號判決意旨  
11 參照）。經查，另案被告廖健勛曾於112年10月30日販賣  
12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予被告；另就被告供述第三級毒  
13 品上手「一流」，因未能查明身分及相關事證而未能查緝  
14 到案等情，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23日中檢介溫  
15 112偵45294字第1149010163號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  
16 分局114年1月23日中市警霧分偵字第1140003990號函暨檢  
17 附刑事案件報告書各1份（見本院卷第318至325頁）在卷  
18 可考，則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三)部分所示販賣第二級  
19 毒品既遂及未遂之時間，時序在另案被告廖健勛上開販賣  
20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前，自無從認定被告此部分犯  
21 行之毒品來源係源自另案被告廖健勛；另就犯罪事實欄一  
22 (二)部分，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或共犯，自均  
23 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  
24 刑，附此敘明。

25 4.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  
26 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  
27 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  
28 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  
29 之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  
30 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  
31 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

01 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  
02 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  
03 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上開所為販賣第二級毒品既  
04 遂及未遂、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其犯罪情節  
05 固與毒品大、中盤之毒梟有別，然衡以毒品之危害，除戕  
06 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亦衍生家庭、社會治安問題，被  
07 告藉由販賣方式擴大毒品危害範圍，戕害他人身心健康；  
08 遑論被告於本案犯行時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當知毒品對  
09 人體之危害甚鉅，竟仍以販賣方式或欲以販賣方式提供毒  
10 品予他人，且販賣第二級毒品次數非僅1次（含著手販賣  
11 部分），另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重量亦不少，惡性  
12 匪淺，倘遽予憫恕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除對其  
13 個人難收改過遷善之效，無法達到刑罰特別預防之目的  
14 外，亦易使其他販毒者心生投機、甘冒風險繼續販毒，無  
15 法達到刑罰一般預防之目的，並考量1.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16 之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上；2.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  
17 級毒品罪之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3年以上，復經適用毒品  
18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另就犯罪事實欄一  
19 (三)部分再依刑法第25條第2項遞減輕其刑後，實難認有何  
20 情輕法重之處，客觀上亦未足引起一般同情，均無適用刑  
21 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2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利益，明知上開毒  
23 品各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三級毒品，不得非  
24 法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且上開毒品對於他人身心健康、  
25 社會秩序之危害至深且鉅，施用毒品者容易上癮而戒除不  
26 易，仍無視於國家杜絕毒品之禁令，竟販賣、著手販賣第二  
27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或與「一流」共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  
28 級毒品欲牟利，加速毒品擴散，肇生他人施用毒品之來源，  
29 戕害國民身心健康，且有孳生其他犯罪之可能，所為實不足  
30 取；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本案各犯行之毒  
31 品數量、參與程度及角色，暨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詳如

01 本院卷第339頁所示) 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公訴檢察官於本  
02 院審理時對被告所犯犯罪事實欄一(一)至(三)各具體求處有期徒  
03 刑5年2月、1年8月、3年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6月(見本  
04 院卷第340頁)，或有未妥，爰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並衡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  
06 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  
07 之刑。

#### 08 四、沒收部分：

09 (一)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  
10 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  
11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按毒  
12 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  
13 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第三、四  
14 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  
15 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  
16 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109年度  
17 台上字第130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扣案如附表二編號  
18 1、2所示之物，經送鑑定結果，各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19 安非他命、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成  
20 分，且各為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二)、(三)意圖販賣而持有之第  
21 三級毒品或著手販賣之第二級毒品，為被告於警詢時陳述明  
22 確(見偵卷第39頁)，而盛裝上揭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  
23 之毒品難以析離，應整體視為毒品。故就如附表二編號1所  
24 示之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  
25 宣告沒收銷燬之；就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毒品，應依刑法第3  
26 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鑑定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  
27 即無庸併予宣告沒收或銷燬。

28 (二)按犯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  
29 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0 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  
31 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行動電話，為供被告與購毒者即證人

01 呂天賜就犯罪事實欄一(一)(三)部分聯繫所用等情，已如前述，  
02 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就犯罪事  
06 實欄一(一)部分，實際收取價金2,500元，業經本院認定如  
07 前，為被告此部分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8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09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四)就被告上開宣告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  
11 行之。

12 (五)按案內扣押之贓證物品，縱屬違禁物，既與判決所認定之犯  
13 罪無關，即不能於該犯罪諭知之主刑項下，併予宣告沒收無  
14 關之違禁物（最高法院97年度台非字第582號判決參照）。

15 經查：

16 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5所示之物，送驗後，鑑定結果如附  
17 表「鑑定結果」欄所示，然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陳稱：上  
18 開毒品係其所有，但係供自己施用等語（見偵卷第39、15  
19 4頁），且無證據足證上開扣案物與本案之犯罪事實相  
20 關，揆諸前揭說明，均不得在本案宣告沒收或沒收銷燬。

21 2.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行動電話與本案無關，為被告於  
22 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65頁），且無證據足認  
23 此部分扣案物係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或預備使用之物，爰  
24 均不予宣告沒收。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  
26 例第4條第2、6項、第5條第3項、第17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  
27 第19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25條第2項、第51條第5  
28 款、第38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3項、第40條之2第1項，判決  
29 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  
02 法官 陳培維  
03 法官 蔡至峰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梁文婷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1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3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4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15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16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18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22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25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6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8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01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附表一】：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欄一(一)	張志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五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三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欄一(二)	張志文共同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二所示之物沒收。
3	犯罪事實欄一(三)	張志文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如附表二編號三所示之物沒收。

04 【附表二】：

05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鑑驗結果	說明
1	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2包（編號1、2）	1.編號1 (1)檢品編號：B0000000 (2)驗前淨重：1.3382公克 (3)驗餘淨重：1.3244公克 (4)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2.編號2 (1)檢品編號：B0000000 (2)驗前淨重：0.9609公克 (3)驗餘淨重：0.9491公克 (4)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參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偵卷第185頁）。 2.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53頁）。 3.應予宣告沒收銷燬。
2	含有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	送驗磚紅色錠劑9包，經送驗單位指定鑑驗其中1包，檢驗結果如下：	1.參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0900345、0000000000號鑑

	胺丁酮成分之磚紅色錠劑9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品編號：B0000000（取樣自檢品編號B0000000）</li> <li>2.驗前淨重：3.3635公克</li> <li>3.驗餘淨重：0.6879公克</li> <li>4.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苯基乙基胺丁酮</li> <li>5.純度37.4%，推估檢品9包，檢驗前總純質淨重10.0811公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驗書（偵卷第177、189至191頁）。</li> <li>2.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63至65頁）。</li> <li>3.應予宣告沒收。</li> </ol>
3	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扣案物照片詳如偵卷第266頁所示。</li> <li>2.為被告本案犯罪事實欄一(一)(三)所用之物，應予宣告沒收。</li> </ol>
4	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2包（編號3、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編號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品編號：B0000000</li> <li>(2)驗前淨重：1.4175公克</li> <li>(3)驗餘淨重：1.3915公克</li> <li>(4)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li> </ol> </li> <li>2.編號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品編號：B0000000</li> <li>(2)驗前淨重：1.2523公克</li> <li>(3)驗餘淨重：1.2369公克</li> <li>(4)檢出結果：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li> </ol> </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20900345、0000000000號鑑驗書（偵卷第177、185頁）。</li> <li>2.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63頁）。</li> <li>3.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銷燬。</li> </ol>
5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檢品編號：B0000000</li> <li>2.驗前淨重：1.0987公克</li> <li>3.驗餘淨重：1.0431公克</li> <li>4.檢出結果：第三級毒品愷他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見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偵卷第189頁）。</li> <li>2.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65頁）。</li> <li>3.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銷燬。</li> </ol>
6	蘋果廠牌行動電話1支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照片詳如偵卷第265頁所示。</li> <li>2.與本案無關，不予宣告沒收銷燬。</li> </ol>